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33號

原告 柯佳玲

兼法定代理人 鄭靜芬

被告 蕭榮瑄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5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貳仟捌佰零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七，餘百分之二十九由原告甲○○負擔，餘五十分之七由原告乙○○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肆佰捌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仟捌佰零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2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萬0,94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05 本院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5號〈下稱附民卷〉卷第5
06 頁），嗣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時變更為：「（一）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7萬8,48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乙○○3萬3,0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3
11 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
12 應予准許。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4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5 判決。

16 貳、實體方面：

17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乙○○於000年0月0日下午2時30分許，
18 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
19 爭A車）搭載原告甲○○，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與
20 松江路133巷交叉路口時，適有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21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
22 擊系爭A車（下稱系爭事故），致系爭A車受損、原告甲○○
23 受有左側眉毛周圍開放性傷口3公分、左側手肘擦挫傷、左
24 側膝部及踝部擦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故被告應
25 賠償以下費用：（一）有關原告甲○○部分：1、醫療費用
26 4,187元。2、醫療用品費2,340元。3、就醫交通費955元。
27 4、除疤美容費用9萬1,000元。5、精神慰撫金8萬元，以上
28 共計17萬8,482元。（二）有關原告乙○○部分：1、系爭A
29 車修復費用2萬8,050元。2、工作損失4,990元，以上共計3
30 萬3,04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31 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17萬8,482元，及自起

01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2 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3萬3,04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其
07 所騎乘之系爭B車與原告乙○○騎乘並搭載原告甲○○之系
08 爭A車發生碰撞，原告甲○○因而受有系爭傷害、系爭機車
09 受損。又被告之上開行為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0 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90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本院刑事
11 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132號（下稱系爭刑事判決）判處被
12 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
13 算1日在案，此有系爭刑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11至14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
15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
16 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
17 為真實。

18 四、得心證之理由：

19 按汽車，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
20 車輛（包括機車）。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
2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
22 第1款及第94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
24 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
25 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
26 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
27 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
28 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9 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
30 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
31 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違反

01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規定而具有過失，且造
02 成原告甲○○受有系爭傷害、系爭A車受損，被告之過失不
03 法侵害行為與原告甲○○所受系爭傷害及系爭A車受損間有
04 相當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
05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又侵權行為賠償損害之
06 請求權，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
07 額，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究
08 如下：

09 (一) 關於原告甲○○部分：

10 1、醫療費用4,187元：

11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
12 費用4,187元，業據提出臺安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臺北醫
13 學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及得揚骨科診所門診醫療費
14 用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頁、第95至97頁、第101
15 頁）。又經本院核算原告甲○○所提出之單據加總金額為
16 4,607元，且依上開說明，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是
17 原告甲○○僅請求被告賠償4,187元，應屬有據。

18 2、醫療用品費2,340元：

19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致支出醫療
20 用品費2,340元，業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證（見本
21 院卷第105頁），核屬相符，且依上開說明，可視同被告
22 就此部分自認，堪認真實，是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2,
23 340元，應屬有據。

24 3、就醫交通費955元：

25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於事故當天
26 就醫及返家，因而支出交通費955元，業據提出計程車乘
27 車證明、計程車收據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07頁），核
28 屬相符，且依上開說明，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堪認
29 真實，是原告甲○○請求被告賠償955元，應屬有據。

30 4、除疤美容費用9萬1,000元：

31 原告甲○○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為治療傷口

01 疤痕須花費9萬1,000元【包含除疤痕手術費1萬元、淡疤
02 痕雷射費7萬5,000元（計算式：每次1萬5,000元×5次＝7
03 萬5,000元）、術後美容膠及除疤凝膠費6,000元】等語，
04 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時尚元素診所診療估價表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93頁、第109至111頁），核屬相符，且依上
06 開說明，可視同被告就此部分自認，則原告甲○○請求被
07 告賠償除疤美容費用9萬1,000元，應屬有據。

08 5、精神慰撫金8萬元

09 按慰藉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
10 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竟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
11 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暨其
12 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號
13 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原告甲
14 ○○之傷勢程度，並衡量兩造之身分、財產狀況等一切情
15 狀，認原告甲○○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2萬元為適當，
16 逾此部分，不應准許。

17 6、基上，原告甲○○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萬8,482元
18 （計算式：4,187元＋2,340元＋955元＋9萬1,000元＋2萬
19 元＝11萬8,482元）。

20 （二）關於原告乙○○部分：

21 1、系爭A車修復費用2萬8,050元：

22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3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
24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5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6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7 衡以系爭A車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
28 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
29 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3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
31 遞減法每年應折舊1000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

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是其殘值為10分之1。並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算之。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2萬8,050元，且依原告乙○○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其維修品名皆為零件項目，有原告乙○○提出之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13頁），而系爭A車係於000年00月出廠領照使用，亦有原告乙○○提出之行車執照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21頁），則至111年8月4日發生上開車禍事故之日為止，系爭A車已實際使用3年9月，扣除其零件費用經折舊後價值應為資產成本額10分之1，即2,805元（計算式：2萬8,050元 $\times$ 1/10=2,805元。），則原告乙○○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2,805元，逾此範圍，原告乙○○不得請求。

2、工作損失4,990元：

原告乙○○主張其因發生系爭事故致須休養，且須偕同原告甲○○回診就醫，因此受有全勤獎金1,000元及請假3日之薪資損失3,990元【計算式：（每月薪資4萬元/30日） $\times$ 3日=3,990元，正確應為4,000元，原告誤繕】，共計4,990元（計算式：1,000元+3,990元=4,990元）之工作損失，並提出薪資證明及打卡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23至125頁）。惟原告乙○○並未提出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有因受有體傷致須休養3日而無法工作之證明，是原告乙○○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3、基上，原告乙○○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805元。

（三）未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甲○○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11萬8,482元；原告乙○○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805元，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說明，原告主張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9月22日（見附民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甲○○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萬8,482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5%計算之利息；原告乙○○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805元，及自112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惟就原告乙○○請求系爭A車修復費用2萬8,050元部分，則應繳納裁判費，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兩造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蘇炫綺